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18-01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 299 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2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8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余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建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18,800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0,018,800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18,800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18,800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17,500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18,800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18,800	99.9995	1,7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17,500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391,840	99.9973	1,700	0.0027	0	0.0000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4,390,540	99.9953	3,000	0.0047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4,390,540	99.9953	3,000	0.004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 6、7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陶旭东、许晟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